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三三三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 批示 ○  
省政府指令二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 法規 ○  
省政府批示一件

○ 例文 ○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分區表附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七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一山

列  
席

紀主

席錄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樊李余南李壽天範一俊章作哲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志剛報告二十年六月份陝西庫欵收支概況請公鑒由

乙，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爲遵令擬具陝西劃分林區設局計畫並附組織概算請審核案  
議決 由建設廳另擬計畫

(二)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西安市政工程處呈擬放寬本市馬坊門至南院門一段道路並賣平面

圖一紙請核示案李協

議決 交李志剛李協李百齡三委員審查

(三)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爲擬具農村公共儲蓄倉章程並目前實施辦法附倉穀病蟲害防治法請分別審查施行案

議決 交民財建三廳會同審查

(四)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監理縣長袁耀調省道缺擬委由少蘿署理長安縣縣長陳子堅另有任用遺缺擬委米暫沉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五)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爲修正本省省立中小學校組織及任免待遇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六)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爲考送國外留學生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准考選委員會東電爲各地應考人行程便利與節省旅費起見特定乘車乘船辦法三項令仰飭屬照辦由

爲令飭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東電內開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在即茲爲各地應考人行程便利與節省旅費起見特與鐵道交通二部商定應考人往返乘車乘船辦法如下（一）由省政府市政局教育廳縣政府教育局各機關印製長二十三公分寬十五公分之第一屆高等考試應考人半價乘車或乘船證明函發給應考人（二）每路發給一件例如！經過醴海津浦二路則發給二件由應考人持向各路車站換取乘車證（三）考畢應再由會發給乘車乘船證明函以上辦法除已由鐵道部交通部通令各路局及輪船公司知照外希迅速布告週知爲要等因准此除布告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迅即依照規定公分印製應考

人乘車或乘船證明函件以備分發並速飭所屬各縣局一體布告週知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建 設 廳  
臨 潼 華 清 池

爲本政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將臨潼華清池歸省政府管轄等因紀錄在案除分

爲令知事案照本政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將臨潼華清池歸省政府管轄等因紀錄在案除分  
華清池管理員知照  
令 建 設 廳 知 照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廳 即 便 知 照 並 轉飭 管 理 員 即 便 知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事照得法律爲官民所共遵清訟乃縣長之職責近來各縣縣長其能案無留牘

狃狂常清者固不乏人而積呈纍纍固固爲滿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整頓殊非國家立法之本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已經判決之人犯即速分別執行其未經審定之民刑各案迅予秉公處結勿使人民久受拖累廢時失時自此次通令以

後倘仍延擱要案一經查明或被告發証實定予重懲不貸切切仍覆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韓城縣長折象賢

函一件據函稱地方艱鉅絕難勝任除託黨委員面呈機密外並懇另簡賢能由

函呈閱悉該縣長蒞任以來諸凡措施尙稱得力當此地方多故之日正奮勉圖功之時詎庸以事偶棘手遽思息肩務須振刷精神力圖治理所請另簡賢能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奉令據寧陝縣長呈報該縣西南區公安分局長鄭龍生巡官戴祝封勳匪努力東南區區長莫子著報應有方請分別嘉獎由

呈悉據稱寧陝縣西區公安分局局長鄭龍生巡官戴祝封勳匪均屬異常出力請由本府頒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各一座東南區區長莫子著亦屬異常出力擬令縣由地方款內核給獎金等情准予如擬辦理該分局長鄭龍生巡官戴祝封應准各給予乙等銀質紀功獎章各一座以昭激勸區長莫子著應

即由廳轉飭該縣由地方欵內籌給獎金以勵有功章照並發仰即發縣轉給祇領並飭由廳轉報備查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二座 執照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 ○陝西省教育廳令

###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五四號

令各 縣 教 育 政 府  
省立第一級第一圖書館  
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令發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視察分區表，仰即知照，由。

案查本廳依照

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之規定，制定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暨視察分區表，業經先後

呈奉

教育 部令准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視察分區表各一份，令

仰該局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視察分區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天津德昌貿易公司

呈一件呈爲陳明事實懇准轉飭公安局發還汽車由

呈悉此案現准

討逆軍第十七路總指揮部咨據該公司呈稱前情囁爲查辦到府業經派員澈查據查復呈稱此項汽車依青年會轟幹事司機劉毓芳所云似非逆產但查閱稅票並無姓名經過潼關又無照章繳稅憑證且未查驗稅票及詢問該公司所指證人夏舜卿又不能舉出相當之確切人証物証等情據此當以此案證據欠缺本府無憑遽予照准等語咨復

總指揮部查核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 法規

###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督學辦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督學應觀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關於廳長特命觀察指導或查辦事項

- 第三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發生糾紛或關於學校組織及課程上認為應立即處理之事件得先行處理隨將經過呈應備查。
- 第四條 督學對於地方辦學人員之任事勤能或不稱職守者得商由縣長或主管人員逕予懲獎仍應呈廳備案
- 第五條 督學觀察時應隨時傳達本廳地方間及地方相互間關於教育之意見
- 第六條 督學之觀察分為左列二種
  - 一、定期觀察——每開學二週內出發放假後回廳必要時得臨時呈請變更之
  - 二、臨時觀察——由本廳隨時指派
- 第七條 本廳督學觀察分區另表規定之
- 第八條 督學應照觀察分區表所列縣分依次前往必要時得呈廳變更其路線
- 第九條 督學在定期出發前應作左列事項之準備
  - 一、規定觀察方針
  - 二、規定觀察路線分配觀察時間
  - 三、搜集各項新頒法令

四 編製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

五 明瞭經過區域內教育情形並摘記其要點

六 調閱應辦特殊事件之案卷並與關係科作詳細之研究

七 其他關於職務內應準備之事項

第十條 督學觀察時須抱左列之態度

一、應遵守法令不得隱徇情面

二、應作客觀或事實上之調查不作主觀或空洞之批評

三、應視環境及經濟狀況為改進之依據不純以理想或新奇表現為整頓之標準

四、應從個性觀察其精神不應祇從外表欣求其形式

第十一條 督學觀察時應取左列各項方法

一 實地觀察並測驗

二 調閱各機關之案卷書簿表冊及各項報告

三 口頭查詢主管人員

四 廣徵多方上一般之輿論

第十二條 督學於觀察各教育機關時均不得預先通知必要時

得令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陪同前往

第十三條 督學考察地方教育行政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現在設施有無違背法令是否實事求是

二 人員之分配是否適當辦事是否注重效率

三 將來計劃及過往歷史

四 地方教育人員是否仍有黨派之爭真正人材是否均已延用

五 人員待遇是否適合該地生活程度

第十四條 督學考察地方教育經費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過去現在教育經費之數額徵收方法及其考核報銷制度

二 將來擴充途徑如何與每年應增加之數量

三 支用經費是否依據預算及成案辦理有無挪用或浮支情事

四 経費之分配如何是否適當經濟是否公開

第十五條 督學考察學校教育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教育教授方法如何

二 教材選配與課程進展是否悉符規定

三 學生程度如何其學習方法課外作業如何

四 學生對於師長之信仰如何

五 各校訓育方法如何是否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

固有道德之遺訓注重刻苦勤勞習慣之養成與

規律生活之培養

六 各校學生思想是否趨向正軌行動是否遵守紀

律精神是否活潑儀容是否整潔

七 各校設備如何各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班對於

實習是否注意學科能否致用

八 各縣是否應增設某種有關產業及生計之學校

督學為考察右列各項起見得隨時點驗學生之名額

及成績並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六條 督學考察社會教育事項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設備與進行方法

二 原有社會教育設施是否接近人民固有程度及

實際生活

三 各民衆學校之教法及學生人數

四 當地人情風俗習慣嗜好古蹟名勝及其提倡改  
革或保存之方法

第十七條 督學考察地方義務教育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各地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數目

二 箴言或劃分經費之辦法

三 各地廟宇公所之情形

四 鄉村教師之程度與改進之方法

五 鄉村特殊情況之調查

第十八條 督學考察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時應注意左

列各項

一 對於黨義是否服膺並能切實了解有無反動言  
論行爲或嫌疑

二 能否以身作則謹飭自持親愛精誠博得信仰

三 學識經驗是否充足能勝其任

第十九條 督學於每地或機關觀察完畢後應召集該地或該機

關人員討論各項教育問題促其改善並得以書面曉  
其照辦下次觀察時應先查明是否已邁辦

前項意見書應繕具三份一份交縣長一份交教育局

一份呈廳

第二十條 督學視察學校後應召集學生調話一次

第二十一條 督學於視察後應分別作下列各種報告其格式另

訂之

一 表冊報告關於定期視察時用之

(1) 行程日報明信片

出發後按日填寫一張

(2) 學校視察表

(3) 教育視察表

(4) 社會教育機關視察表

(5) 民衆學校視察表

上列各表每視察一處應分別填寫

(6) 各縣教育情況表

(7) 各縣教育經費及其虧欠情況調查表

(8)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察表

(9) 各級學校及教職員統計表

上列各表每將一縣視察完畢分別填明

前項第(1)表按日交郵呈廳第(2)至第(9)

各表離開已視察之縣分時交郵呈廳

二 公文報告 關於各縣或各校特別事項必須

詳敘理由辦法或關於担任區域全部觀察完

畢綜合比較提出改進意見時用之

三 聞電報告 關於緊急事項用之

第二十二條 督學視察期間內旅費悉按陝西省政府各廳處委

員出差規程辦理

前項所帶旅費如中途缺乏時得暫向縣政府或教育局出借借用一面呈廳撥款歸垫

督學視察所至得住宿教育局或與教育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歸自給不得受人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由縣政府或教育局派書記

繕寫文件

第二十五條 督學視察在途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軍警保護

第二十六條 督學視察在途遇有疾病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

三日以上時須呈廳備查

第二十七條 督學於每次出發視察前及觀察回廳後應各開視

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察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督學留廳時應擔任左列各項工作

- 一、根據觀察結果擬具各項教育改革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 二、核辦各教育機關特別案件之處理方法及其人員辦事成績之考成意見

- 三、審查各款官機圖章制表冊及其工作報告或實施計劃書

- 四、核閱各學校畢業成績特用教材及其課程分配與進度表

- 五、供給或整理各項特殊工作之材料

- 六、担任各科教育之專門指導

- 七、辦理廳長指派或秘書科長委託之事件

- 八、其他關於職務內一切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縣委派其他職員視察學務時得照本細則第五

條及第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本廳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陝西省教育廳督學觀察分區表

一、特別區 計省會一縣

(1) 長安

二、第一區 計十七縣

(1) 臨關 (2) 渭南 (3) 華縣 (4) 華陰  
(5) 漢陽 (6) 平民 (7) 朝邑 (8) 韓城  
(9) 鄭陽 (10) 潼城 (11) 大荔 (12) 白水  
(13) 蒲城 (14) 宜平 (15) 三原 (16) 淄陽  
(17) 高陵

三、第二區 計十七縣

(1) 咸陽 (2) 銅川 (3) 乾縣 (4) 永壽  
(5) 猶縣 (6) 麟遊 (7) 廉縣 (8) 謝陽  
(9) 鹿陽 (10) 實雞 (11) 鞍山 (12) 扶風  
(13) 鄢縣 (14) 武功 (15) 龍溪 (16) 興平  
(17) 懷縣

四、第三區 計十五縣

(1) 藍田 (2) 雁南 (3) 西縣 (4) 商南  
(5) 山陽 (6) 白河 (7) 平利 (8) 鎮平  
(9) 嵐皋 (10) 紫陽 (11) 安康 (12) 淘陽  
(13) 鎮安 (14) 寧陝 (15) 桂水

五 第四區 計十四縣

(1) 凤縣 (2) 賴陽 (3) 寧羌 (4) 沔縣  
(5) 豐城 (6) 南鄭 (7) 城固 (8) 洋縣  
(9) 西鄉 (10) 鎮巴 (11) 漢陰 (12) 石泉

六 第五區 計十四縣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榆林縣政府 澄從棟 呈者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表

府施縣政府

石表華

同

上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1) 耀縣 (2) 同官 (3) 宜君 (4) 中都  
(5) 洛川 (6) 宜川 (7) 延長 (8) 鄂川  
(9) 渭施 (10) 甘泉 (11) 鄏縣 (12) 猶邑  
(13) 長武 (14) 淳化

七 第六區 計十四縣

(1) 清潤 (2) 安定 (3) 繼德 (4) 吳堡  
(5) 米脂 (6) 延縣 (7) 府谷 (8) 神木  
(9) 檢林 (10) 橫山 (11) 靖邊 (12) 定邊

上

山 指 令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臺轉此令表者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十四

咸陽縣政府

劉安國

呈復辦理劃編區鄉鎮開鄉情形

馬代電悉准予備查仍仰積極進行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膚施縣政府

石表革

呈復遵令更改前所劃編之城鄉區請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米脂縣政府

李聯甲

呈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乾縣縣政府

李鑑堂

呈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中都縣政府

張步瀛

呈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府谷縣政府

史仰宋

呈請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鳳翔縣政府

孫廣玉

呈報調查搗亂選舉之燕巨瑞等七人實在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備以上各件登公報不另指令各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目	費	報
價	價	目
廣	廣	報
<p>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p>		
一，每月	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	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	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	洋一十元	
一，全年	洋一角五分	
<p>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p>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全年二釐	
<p>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免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p>		

## 新陝西月刊特別徵求社會調查文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照原有徵稿簡章歡迎各界投稿外，特別歡迎關於本省地方之社會調查文稿。
- 二 凡關於本省各地農村狀況，工商業情形，社會經濟現狀，災前災後之農材經濟比較等，而附有精確之數目字之調查文稿，本刊最為歡迎。
- 三 凡關於本省各地文化狀況，風俗習慣，宗教思想，鄉歌童謡，或戲曲之批評等項文稿，本刊亦甚為歡迎。
- 四 凡關於本省特殊名勝古蹟之優美的紀述文稿，本刊亦盡量披露。
- 五 以上文稿經本刊披露後，本刊當從優酬報，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但已經在他處發表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并須註明姓名及通信地址。
- 七 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